

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断定居籍的规则报告书》

法律改革委员会（下称“法改会”）今天（四月十一日）发表一份报告书，对断定一个人的居籍的法律提出改革建议。

报告书提出了多项建议。在断定儿童的居籍方面，报告书建议废除现时对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所作的区别，而已婚女子的居籍则不再取决于其丈夫的居籍。报告书阐明，一个人的居籍把其本人与某个法律制度连结起来，目的是断定一系列的事宜，包括缔结婚姻的法律行为能力、外地离婚或合法分居的承认、个人订立遗嘱的能力及遗嘱的有效形式等等。

法改会指出，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中，居籍这概念颇为重要，而在国际私法中，它亦起着重要的作用。

不过，尽管居籍这概念有其重要性，但断定一个人的居籍之规则却经常受人批评为过于复杂及极为专门，而且有时还会引致荒谬的结果。

结果，在普通法世界中，不同的法律改革机构曾对关乎断定居籍的规则提出修订建议。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及南非已立法落实该等建议，藉此修订关乎断定居籍的规则。

法改会居籍小组委员会由资深大律师余若薇小姐担任主席。余小姐相信报告书所提出的建议，能藉着简化居籍的概念以及使一个人的居籍较易确定，从而改善普通法在这方面复杂而混乱的情况。

根据目前的规定，父亲在世时，婚生子女的居籍与父亲的居籍相同，亦随其父亲的居籍更改而更改。至于非婚生子女或父亲已去世的婚生子女，其居籍则与母亲的居籍相同，亦大致上随其母亲的居籍更改而更改。

报告书建议废除现时对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所作的区别。

余小姐说：“根据建议的规则，儿童会以与他有最密切联系的地方作为他的居籍。在大多数情况下，儿童都与父母同住，换句话说，儿童的居籍会与他父母的相同。”

现行法律规定已婚女子不能藉自己的行动取得自选的居籍，她的居籍取决于丈夫的居籍。

因此，已婚女子的居籍与丈夫的相同，亦随丈夫的居籍更改而更改。即使夫妇两人分开居住于不同区域或妻子已取得裁判分居令，这规则也适用。

余小姐表示：“报告书建议已婚女子的居籍不再取决于其丈夫的居籍。断定已婚女子的居籍的方法，会与断定其他成年人的居籍一样，不作性别上的区别。”她补充说：“成年人的居籍会视乎其本人的意图以及其本人是否身处有关的司法管辖区而定。”

报告书还提出其他建议，包括废除生来的居籍和附属居籍这两个概念。这两个概念造成了很多不妥善之处。

余小姐说：“居籍这概念极为专门，但法律改革委员会相信所作的建议会使这方面的法律变得清晰而简单。”

公众人士可以向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这份报告书，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该报告书亦可于互联网上查阅，网址为：www.hkreform.gov.hk。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